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10/21 Thu PM 05:04:15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大埔專上學生同盟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書(reviewed)

    Move To:

敬啟者：

附件是本會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書(reviewed)，特呈貴小組參考。  
大埔專上學生同盟謹啟

撰寫及發言人：王耀瑩，本會主席，聯絡電話：

p.s. Please neglect the previous email with the same title and use this one instead.

Download Attachment: [大埔專上學生同盟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書.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 大埔專上學生同盟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書

本會留意到「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正就香港政制發展進行公開諮詢。我們認為有關結果關係到香港的前途和港人的福祉，影響關鍵，故決定撰寫這份意見書，提出我們的觀點，希望「專責小組」審慎考慮，並代為向中央反映。

### 一、2022 及 24 年是實現全面普選的適當時間

就政制發展步閥而言，我們認為基本法已確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即「兩個普選」）。在這個大前提底下，我們認為必須依從基本法賦予香港政制發展的準則，即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考慮周詳，按部就班，在不違背中央政府擁有對香港主權的事實和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保證底下，追求實現優質穩妥的全面民主。這需要充足的時間作好各種條件和制度上的準備，亦有賴於中央以及香港各界凝聚共識。

從世界各地實施民主的經驗來看，優質穩妥的民主，普遍建基於各種社會條件的成熟，主要包括良好的經濟環境、公民和國民意識、較強的社會共識，以及政黨政策水平等。然而，我們觀察到，香港社會各界對何時實現「兩個普

選」仍存有很大分歧，未有一致共識。不同政黨提出的普選的方案，其選舉意味往往多於現實意義，投機冒進的成份甚濃，而且政黨和政治人物的水平明顯有局限。

另一方面，商界普遍憂慮貿然普選會使福利主義政策抬頭，加上現時香港經歷了長期的經濟不景氣，正處於艱苦的調整，當前的要務是致力復蘇和鞏固經濟轉型。而且，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和國民意識仍有待加強，很多人對民主意涵的認識仍相當貧乏，甚至分不清民主與自由的差異；同時，香港市民對待中央政府的憲制地位以及中央與特區權力關係的認識，與事實仍有較大落差。

明顯地，香港的實際情況並具備穩妥實現全面民主的條件。而且，上述的不足之處，顯然不是短時間內可以有效解決。我們十分憂慮，一旦貿然在短期內追求形式化的普選，香港社會將面對很大的制度風險，對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港人的長遠利益構成威脅。何況，中央政府對港方針既保證了「一國兩制」的五十年不變，亦保證了最終實現「兩個普選」的發展目標，我們認為從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長遠利益出發，沒有必要在五十年頭十年甚至二十年急於求成，為了提前實現目標，而承擔巨大的政治風險，付出不必要的代價。

因此，我們鄭重認為 2022 及 2024 年是實現「兩個普選」的最佳時間。在

「五十年」的一半附近實現政制發展的最終安排，利用今後約二十年的時間，按部就班，逐步消除上述以及其他有礙穩妥普選的障礙，讓香港社會留有充足的時間做好心理上、制度上、經濟上以及人材上的準備，從「一國兩制」的反覆實踐和摸索中積累更多經驗，為實現高質完善的全面民主凝聚中央以及香港各界之間的共識，比起驟然實現形式上的普選，更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應當指出，上述的「二十年」還包含配合國家整體戰略目標的深層意義。眾所周知，國家領導人一再重申，未來二十年是中國發展的戰略機遇期，中央政府正致力維護國內的穩定氣氛和國際的和平環境，避免不必要的爭端，聚精會神，搞好建設，以實現「和平崛起」的戰略目標。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有責任配合國家的重大戰略部署。由於香港在國際上的處境敏感，為免在未來二十年，因為政制的爭拗甚至動蕩構成對實現國家戰略目標的壓力，用二十年時間，分階段消化香港內部以及港人與中央之間在認識上的分歧，更有利體現香港與國家主體之間的更緊密關係和現實利益。

## 二·立法會結構應保留和完善功能界別制度

就未來政制的最終安排來說，我們對行政長官透過普選的產生辦法，沒有

特別意見，反而我們認為立法會長遠應保留和完善功能界別制度，將功能界別發展成普選的一部份，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我們留意到，社會上（特別是「民主派」人士）普遍認為保留功能組別有礙發展民主，將功能組別的存在與普選完全對立起來，將普選與分區直選理所當然地劃上等號，主張要盡快取消功能組別，或起碼循序漸減，使立法會議席的產生辦法逐步向地區直選傾斜，直至功能組別選舉最終消失為止。我們對這種普遍的主張並不苟同。

首先，普選並不當然等同直接選舉。以美國總統選舉為例，它屬於一種民主的普選，但以各州的選舉人票決定選舉結果，明顯又是一種間接選舉的安排。其次，即使將普選理解成直接選舉，分區直選亦不一定是直接選舉的唯一方式，以職業或階層作為劃分，未嘗不是一種選擇。基本法第 68 條雖然規定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的方式產生，但並沒有為普選的方式定下明確界限，更沒有指明普選一定要以分區直選的方式進行。因此，有必要指出，只要在功能組別所涵蓋的範圍以及對各個界別的議席數目作出相適調整，保留功能組別並不一定抵觸普選意義，更不能將之理解成發展民主的障礙。

我們認為基本法的設計，有「均衡參與」的原意在內，正如中央政府過往

亦一再重申她對香港政制發展的原則之一，是必須體現「均衡參與」的精神。

我們認為立法會中存在功能組別的設計，是香港特區政制能夠體現「均衡參與」的一個重要部分。至於功能組別存在的許多優點，保留功能組別對保持社會各界利益的平衡有著積極的作用，過往曾有非常多的論述，在此不贅。

我們認為在今後的立法會議席安排中，應保留分區直選和功能組別的議席比例不變、各佔一半的格局，並將功能組別的選舉方式發展至與普選相適。至於如何將功能界別發展成普選的一部份，我們建議在今後的改制中，逐步實現功能組別按職業分類過渡，直至最終所有合資格選民都能被劃分到其中一個界別。這樣，每名選民都擁有「兩票」，立法會的選舉以後將分成兩個部分，即「分區直選」與「分類直選」，各佔一半議席。當然，各個界別的議席人數亦應就界別的重要性和選民人數作出與制度原意相適應的調整，並且可隨時日的推移而有所增減。

這樣，立法會的表決程序將可較大規模保留現有的分組表決的形式，令議案和決議都較能反映和照顧到社會上各界別和階層的利益，體現香港政制「均衡參與」的制度特色。

三·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辦法應擴大民意基礎

至於 2007 及 08 的選舉辦法方面，我們認為應嚴格服從全國人大常委在今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決定，無論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均不以普選產生，而且保持功能組別和地區直選的議席數目比例不變。

在具體安排上，我們認為，有關修改應配合未來政制發展的大方向，即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和代表性以及功能組別的涵蓋範圍，以增加民意基礎，為日後推行「兩個普選」做好制度上的準備。

由於如何擴大選委會的人數以及擴闊立法會功能組別的涵蓋範圍，涉及眾多技術因素，尚須醞釀，我們只提出宏觀的方向，不打算現在作深入分析，但歡迎社會各界就有關提議作進一步討論。

大埔專上學生同盟謹啓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撰寫及發言人：王耀瑩，為大埔專上學生同盟主席）